

立法會 CB(2)2467/02-03(09)號文件

致 :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傳真 : 2509 9055

主旨 : 就委員會 6 月 16 日會議之討論遞交意見書

團體 : 香港中華總商會港島 3 區聯絡處

代表 : 李國雄先生

日期 : 2003 年 6 月 9 日

2007 年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無需修改

目前，社會上對 2007 年產生行政長官的辦法持有不同的意見。我們認為應該嚴格按基本法的原則辦事，即 2007 年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無需修改，仍然以目前的方法，由 800 人選舉委員會推選出行政長官。

事實上，基本法及其附件對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的表述都是非常清晰和明確的。我們認為，條文“2007 年以後各任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如需修改”的“2007 年以後”並不包括 2007 年的選舉，即 2007 年第 3 任行政長官的產生，依然應該按照基本法附件 1 第 1 條規定，“由一個具有廣泛代表性的選舉委員會根據本法選出，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即由目前的 800 人選舉委員會推選第三任行政長官。在此之後，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是否修改，可到時再視實際情況需要而定，需要修改的話，亦要通過法律程序修改，現時沒有必要將這個問題提到日程上來。

近年，香港除遭受金融風暴及外圍經濟不景氣影響外，內部經濟亦處於結構轉型的適應期，今年上半年又遇到非典型肺炎，經濟情況相當嚴峻。在我們看來，無論是政府官員，還是市民大眾，都應該集中精力，想辦法減緩目前經濟的壓力，團結一心，共同推進經濟復甦，增加就業，才是香港的當務之急。故此，我們認為 2007 年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無需修改，在 2004/2005 年進行有關政制改革的檢討或諮詢時，亦無需把 2007 年產生第 3 任行政長官的辦法列入其中。相反，政府和各界人士應該珍惜時間，認真地檢討各項經濟政策，開闢資源，探討如何更好地發揮優勢，爭取在較短的時間內走出困境，重振香港的輝煌。(完)